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备案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岑溪市水文华侨中学

合同编号：

供货商（乙方）：岑溪市友祥办公设备有限公司

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协议书和承诺书，签署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采购标的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/元	合计/元
1	CXZC2026-W1-02922	风扇	台	30	260.00	780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7800.00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柒仟捌佰元整				

注：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二、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CXZC2026-W1-02922	货物	30	7800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授权支付

注：

1、资金来源性质包括预算内资金、专户资金、其它、核算其它、预算内暂存、专户资金暂存、核算其它 暂存等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性质填写。

2、资金支付方式包括财政直接支付或财政授权支付、单位自行支付，根据采购计划核定的方式填写。

三、货款结算

1、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甲方应根据采购计划确认的资金支付方式，按规定将货款全部支付（或申请支付）给乙方。其中确认“财政直接支付方式”的，甲方应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，向财政国库支付机构提出申请支付令、办理国库支付手续，财政国库支付机构应在规定时间内（不计入甲方付款期限），将货款支付给乙方；确认“财政授权支付或单位自行支付方式”的，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2、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的单位：由甲方在货物验收合格后___个工作日内自行将货款直接支付给乙方。

3、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甲方未收到发票的，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，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。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。

四、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

1、本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___%的履约保证金，作为乙方认真履行合同条款的保证。

2、乙方没有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、赔偿金及其他费用，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，履约保证金中不足以扣除的，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货款中扣除。剩余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自 合同约定的质保期届满后 由甲方无息返还给乙方。

五、货物包装与交付

1、货物的包装应适于长途运输和反复装卸，并且乙方应根据货物不同的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、防雨、防锈、防震、防腐等保护措施，以保证货物安全无损地到达甲方指定地点。乙方将承担因包装不当导致交付的合同标的物受损的责任。

2、乙方在交付产品的同时需向甲方提供有关货物的附随资料，包括但不限于：商品目录、安装图纸、使用说明书、质量证明及其他技术资料（如有）。

3、交货期：

4、交货方式：

5、收货人：黄仲全；联系方式：13517745607

6、收货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岑溪市水汶镇岑溪市水汶镇华侨路1号

六、安装与验收

1、安装调试（如有）：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，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。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法律法规，采取安全保障措施，保证人员安全。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，均由乙方承担。

2、验收标准：采购合同直录备案的验收标准或质量要求；

3、到货验收：甲方应在收到货物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到货验收。甲方仅对产品的数量和外观进行检验，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所应承担的质量保证责任。

4、最终验收（如有）：安装调试完毕后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最终验收，验收结果以甲方签署的验收证明为准。

七、保修与售后服务

1、货物质保期为 ，自 到货验收合格或最终验收合格 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且经甲方确认无任何质量问题时止。

2、乙方承诺所售商品，自甲方收到商品之日起 日内可以无理由退货， 日内可以换货。更换后的货物质保期应重新计算。

3、质保期内，乙方应当提供 7×24 小时电话支持服务。乙方接到甲方保修通知后 个小时内响应， 个小时内排除故障。对于质保期内不能修复的产品/部件，乙方应在 个小时内免费更换备品备件。

4、质保期届满后，乙方对本合同项下货物提供终身维修服务，且维修时只收取所需维修部件的成本费，服务内容应与质保期内的要求相一致。

八、知识产权及其他民事权利的保护

1、乙方保证向甲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，不会侵犯任何第三人的专利权、著作权、商标权、商业秘密、其他知识产权或者其他民事权利。如乙方违反上述规定，则乙方应负责消除甲方拥有并使用乙方交付的货物、软件、技术资料等所存在的全部法律障碍，并赔偿甲方的损失。

九、违约责任

1、甲方逾期支付（申请支付）货款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乙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；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货款的，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。

2、乙方逾期供货的，自逾期之日起，向甲方每日偿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；乙方逾期 日不能交货的，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%的违约金，并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，不再退还履约保证金（如有）。

乙方未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安装调试（如有）的，参照前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。

3、乙方违反本合同和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等的，每发生一次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元违约金。同时，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保修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。若因货物缺陷或乙方服务质量等问题造成甲方或任何人员人身、财产损害的，乙方应承担有关责任并作出相应赔偿。

十、争议解决

1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可友好协商解决，或向采购中心反映。

乙方指定协调人电话：[15078123618](tel:15078123618)；采购中心联系人电话：_____；

采购监管部门投诉电话：_____。

2、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3、_____

十一、合同生效及其他

1、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若本合同约定与前述文件约定不一致的，按照下列顺序予以解释：

（1）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的变更或补充协议（如有）；

（2）本合同；

（3）广西壮族自治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预算单位“政采云”采购合同直录备案项目协议书和承诺书；

2、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。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、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 两 份，甲乙双方各执 一 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____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_____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冯玉

地址：

地址：岑溪市义州四街 108 号二楼

电话：

电话：[15078123618](tel:15078123618)

开户银行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[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](#)

账号：_____

账号：[400612010117665320](#)

签订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

签订日期：_____ 年 月 日